附件17：

**2016年宝安区金融业资助的申报指南**

根据《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对我区企业给予政策扶持。由于目前相关操作规程还未正式印发，为有效推进2016年度宝安区金融业资助项目，现开始接受项目预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宝安区金融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相关规定企业（见附件）。

二、受理时间

本次申报采用集中申报，申报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三、受理地点

纸质材料提交到：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材料。

四、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请参照相关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见附件，含申请表格）。

五、其他事项

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

联系电话（物流商务科）：商业、电子商务：范小姐 27660420、傅先生 27660683；金融业、现代物流业：傅先生 27660683、吴先生 27849226；

附件：1. 金融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

2.宝安区金融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3. 材料装订参考样本

附件1：

金融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对在宝安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财务公司、村镇银行总部，或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经营性金融企业总部的金融类控股（集团）公司，给予市奖励标准的50%，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对在宝安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市级分支机构，或与宝安区政府签订战略性框架合作协议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市级分支机构，或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总部机构，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产权属于区政府物业的，注册后3年内，按照实际租赁面积，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第三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优惠补贴，每家企业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每两年认定一批金融创新奖，对获奖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每年评定一次金融贡献奖，对获奖金融机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金融创新项目的宝安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1:1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对经认定的信用担保机构，为我区获得贷款贴息支持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累计超过5亿元的，按实际发生风险额的20%，给予单个担保机构不超过100万元的风险代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给予市资助标准的50%，最高50万元补贴；

对经认定的创投机构，投资我区企业股权累计超过3亿元，按实际发生风险额的20%，给予单个创投机构不超过50万元的风险代偿；

对经认定的金融机构协助并完成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等发行的，给予发债机构项目收入的20%、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宝安区注册的法人金融企业或金融分支机构；

2.合法设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等具有法人性质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村镇银行在区内设立的支行，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创投机构等。

（三）资助范围和标准

1.对在宝安新注册设立并已获得市奖励资助的金融企业，按所获市级奖励的50%，最高5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

2.对在宝安新注册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或与宝安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企业，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产权属于区政府物业的，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和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前三年分别给予100%、30%、30%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3.对信用担保机构，为我区获得贷款贴息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累计超过5亿元的，按实际发生在我区风险额的20%，给予单个担保机构不超过100万元的风险代偿；为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发生风险且获得市补贴资助的，按所获市补贴额度的50%的给予配套资金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对创投机构，投资我区企业股权累计超过3亿元，按实际发生在我区风险额的20%，给予单个创投机构不超过50万元的风险代偿。

5.对金融机构协助我区企业发行债券的（不含金融债券）的，给予发债机构项目收入的20%、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对我区的金融机构评定金融贡献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给予奖金50万元，二等奖给予奖金30万元，三等奖给予奖金20万元。评定办法另行制定，各奖项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可以缺额，入驻我区金融超市的各类金融机构优先评定。

7.对获得市金融创新项目和市金融研究成果奖的宝安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1:1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如分支机构申请需同时提供法人企业和分支机构证件）、（国税、地税凭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5）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许可文件（创投机构除外）；

（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附加材料**

（1）申请第（三）部分第1项的，应附加提供获得市级奖励的证明文件。

（2）申请第（三）部分第2项的，应附加提供经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登记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与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3）申请第（三）部分第3项的，应附加提供信用担保累计超过5亿元的证明文件、贷款银行开具的风险代偿文件、担保合同、发生风险的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如已破产清算应提供有关清算文件），获得市资助的应提供获得市补贴资助相关证明。

（4）申请第（三）部分第4项的，应附加提供累计股权投资累计超过3亿元的证明文件、投资目标企业的证照及情况说明、创投机构与投资目标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入资凭证、投资目标企业的清算书（注销文件）。

（5）申请第（三）部分第5项的，应附加提供金融机构与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服务费用支付凭证。

（6）申请第（三）部分第6项的，应附加提供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请第（三）部分第7项的，应附加提供获得市奖励资助的证明文件。

（8）在受理审核过程中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追加的辅助证明材料。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全册加盖骑缝章）,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

附件2：

**宝安区金融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情况（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基本资料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是否独立法人 | |  | | | | 上级机构名称 |  | 服务区域范围 |  |
| 机构代码 | |  | | | | 社保编号 |  | 员工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职务 | |  | | | | Email |  | | |
| 开户行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万元） | | | 年度  指标 | | 201X年 | | | 201X年 | | 201X年 |
| 总收入 | |  | | |  | |  |
| 出口收入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纳税总额 | |  | | |  | |  |
| 总资产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 | |  | | | | | | | |
|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股东构成（前5位） | | | 股东名称(法人/自然人) | | | | | | | 分别占注册资本(%) |
|  | | | | | | |  |
| 申请项目项目情况 | | | 兹根据《宝安区金融业扶持资金操作规程》\_\_\_\_条之规定\_\_\_\_\_，申请产业资金\_\_\_\_\_\_\_万元，现将有关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 **兹承诺，本企业申报本项产业资金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自愿遵守奖励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 | | | |
| 核定奖励金额： |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初 审 意 见 | | 经办人： 审 核 人：  局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3：



